|  |
| --- |
| wj3 卫 生 行 政 执 法 文 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文号：长开卫医罚字[2021]016号  被处罚人：长沙开福赵玉医疗美容诊所 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中山路589号万达广场商业综合体（含写字楼）36层36009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2430105MA4NUDJQ8G 经营者：赵玉 身份证号码：430\*\*\*\*\*\*\*\*\*\*\*\* 性别：男 民族：汉族 联系电话：188\*\*\*\*\*\*\*\*  本机关依法查明 于2021年6月23日在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中山路589号万达广场商业综合体（含写字楼）36层36009现长沙开福赵玉医疗美容诊所被检查发现制作于2021年1月7日和2021年6月7日的2份患者病历资料中存在：1处日期填写错误、2021年6月7日苏\*\*《眼部美容手术暨知情同意书》诊断一栏没有填写、1处有涂改且未签名确认，未及时将2021年6月7日苏\*\*术前检验资料归档，病历资料中印章及医疗文书中使用的名称与核准登记的医疗机构名称不相同，未按规定填写、保管病历资料。  以上事实有 1、《现场笔录》1份；2、现场照片3 张；3、《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4、《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正、副本复印件1份；5、授权委托书1份；6、程\*\*《询问笔录》、身份证复印件各1份 ；7、赵玉、张\*\*医师资质证明复印件各1份;8、赵玉身份证复印件1份；9、贝\*\*、苏\*\*病历资料复印件各1份；10、复查《现场笔录》1份；11、国家卫生健康监督信息报告系统查询照片1份为证。  你(单位)违反了违反了《病历书写基本规范》第三条、第二十三条、第七条第一款、《医疗机构病历管理规定》第十二条、《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五十一条、《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第二章第十五条第一款 的规定，依据《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第（四）项 的规定，责令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本机关对你（单位）作出给予警告，并处14000元罚款 的行政处罚  罚款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　长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凤亭支行　。  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 长沙市开福区 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6个月内向 长沙铁路运输 法院起诉，但不得停止执行本处罚决定。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长沙市开福区卫生健康局  2021 年 8 月 23 日 |
| 备注：本决定书一式二联，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第二联交当事人。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